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6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本次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果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设备;租赁;提供制造服务、劳务、销售产品等。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宗良、Foster Chiang、刘世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新增及正在履行中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汇(含新增、续期及正在生效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933,163份股票期权。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登记完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481,500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6,89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完成回购注销。

综上,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74,662,897元增加至176,760,670元,总股本由174,662,897股增加至176,760,670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制定及废止,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审议权限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股东会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股东会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废止 | 股东会 |
| 4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5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6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7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8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9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修订 | 股东会 |
| 10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会 |
| 11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2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董事会 |
| 13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4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董事会 |
| 15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修订 | 董事会 |
| 16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7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董事会 |
| 18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1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20 | 舆情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董事会 |
| 21 | 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22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23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会 |
| 24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会 |
| 2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股东会 |
| 26 |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废止 | 董事会 |
| 27 |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董事会 |
| 28 | 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 修订 | 董事会 |
| 29 |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修订 | 股东会 |
| 30 |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修订 | 董事会 |
| 31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新制定 | 股东会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修订、制定及废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设备;租赁;提供制造服务、劳务、销售产品等。

关联董事蔡宗良、Foster Chiang、刘世明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预计金额(含预付货款) | 2025年(1月1日-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含预付货款) |
|---|---|---|---|---|---|
| 关联采购 | TPK集团 | 采购原材料、服务、设备等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3,200 | 1,629.64 |
|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 | 4,500 | 2,784.23 |
| | 宝德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等 | | 50 | 19.58 |
| | 小计 | - | - | 7,750 | 4,433.45 |
| 关联租赁 | 江明瑞 | 租赁房屋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50 | 68.86 |
| | TPK集团 | | | 50 | 28.66 |
| | 晧群股份有限公司 | | | 30 | 38.56 |
| | 宝德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 | 420 | 345.91 |
|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办公工位使用 | | 0 | 1.13 |
| | 小计 | - | - | 550 | 483.12 |
| 关联销售 | TPK集团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服务等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200 | 0.00 |
|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 | 3,000 | 20.36 |
| | 小计 | - | - | 3,200 | 20.36 |

注:1、TPK集团含TPK Holding Co.,Ltd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辰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全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传诚进出口(厦门)有限公司、香港商辰盛光电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等。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预计金额均未含税。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含预付货款) | 2025年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关联采购 | TPK集团 | 采购原材料、服务、设备等 | 1,629.64 | 9,000.00 | 1.04% | -81.89% | 2024年12月14日《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3) |
|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 2,784.23 | 4,500.00 | 1.78% | -38.13% | |
| | 宝德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等 | 19.58 | 150.00 | 0.01% | -86.95% | |
| | 小计 | | 4,433.45 | 13,650.00 | 2.83% | -67.52% | |
| 关联租赁 | 江明瑞 | 租赁房屋 | 68.86 | 120.00 | 5.07% | -42.61% | |
| | TPK集团 | | 28.66 | 50.00 | 2.11% | -42.68% | |
| | 晧群股份有限公司 | | 38.56 | 60.00 | 2.84% | -35.73% | |
| | 宝德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 345.91 | 600.00 | 25.46% | -42.35% | |
|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办公工位使用 | 1.13 | 10.00 | 100.00% | -88.72% | |
| | 小计 | - | 483.12 | 840.00 | 35.56% | -42.49% | |
| 关联销售 | TPK集团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服务等 | 0.00 | 1000.00 | 0.00% | -100.00% | |
|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 20.36 | 100.00 | 0.01% | -79.64% | |
| | 小计 | | 20.36 | 1,100.00 | 0.01% | -98.1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为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额度预计,以防止交易预计额度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br>2、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10月的数据,与2025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br>3、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实际经营发展和业务合作进度等情况对上述各项交易进行优化,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形成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1-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等项目不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 | |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TPK集团(指TPK Holding Co.,Ltd.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TPK Holding Co.,Ltd

董事长:江明瑞

实收资本额:4,066,637,590元新台币

地址:台北市内湖区民权东路六段13之18号

主营业务:触控感应器、触控模组、触控荧幕、ITO玻璃及保护玻璃相关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TPK Holding Co.,Ltd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总资产新台币84,332,403千元、净资产新台币38,335,574千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新台币48,435,103千元、净利润新台币1,037,637千元。

2、晧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住所: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141号11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新台币1,356,537千元、净资产新台币-51,619千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新台币2,049千元、净利润新台币65,299千元。

3、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峰

注册资本:1,542.85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4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层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自主借阅设备软硬件的研发;图书销售;图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6,307,299.12元、净资产-9,074,093.7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5,468,275.68元、净利润-3,233,468.97元。

4、宝德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豪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版尚路191号七楼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06,857,033元、净资产115,008,192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4,097,660元、净利润18,171,958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TPK集团 |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
| 2 | 江明瑞(Michael Chao-Juei Chiang)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3 | 晧群股份有限公司 |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
| 4 |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 |
| 5 | 宝德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原材料、服务、设备;租赁;提供制造服务、劳务、销售产品等,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内,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是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其经营活动,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将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汇(含新增、续期及正在生效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933,163份股票期权。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登记完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81,500股。

综上,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74,662,897元增加至176,760,670元,总股本由174,662,897股增加至176,760,670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股份总数 | 174,662,897股 | 176,760,670股 |
| 注册资本 | 174,662,897元 | 176,760,670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和“或”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和“或者”。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类型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修改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62,897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760,670元。 | 修改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修改 |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新增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修改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修改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必要时,经有权机构核准,公司可依法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 修改 |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修改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修改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662,8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4,662,897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76,760,6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6,760,670股。 | 修改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修改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修改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 修改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修改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